

輔仁大學菸害防制辦法(全條文)

97.12.04.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推動無菸校園，特依「菸害防制法」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
總務處應協助於校園各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
- 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菸品，禁止張貼菸品廣告，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均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對於經規勸、制止而拒不合作者得向本校舉發。辦理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者具勸阻之責。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之累犯者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第五條 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應視被舉發者之身分報請其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
一、教職員工違規案件應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應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三、委辦廠商及其工作人員於本校校園內應遵守本辦法，如有違反，交由各管理單位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菸害防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u>本校</u>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u>加強推動無菸校園</u>，特依「菸害防制法」<u>制定本辦法</u>；<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p>	<p>第一條 為維護<u>全體</u>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u>加強推動本校菸害防制工作</u>，特依「菸害防制法」<u>訂定本辦法</u>。</p>	<p>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u> <u>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校相關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總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人事室、公共事務室、各學院及宿舍管理單位）推派代表組成。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小組會議，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u></p>	<p>第二條 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u>成立本校「菸害防制小組」</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校相關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總務處、教務處、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人事室、公共事務室、各學院及宿舍管理單位）推派代表組成。<u>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小組會議，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各單位依小組決議事項執行之。</u></p>	<p>刪除。 (辦法是一個方向精神，因工作小組的成員可能會因為工作的內容做調整，在每次要修改辦法時都要提至行政會議會較冗長，故將此條刪除併入至於害防制施行細則)。 以下條次前移。</p>
<p>第二條 本校為<u>無菸校園</u>，<u>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u>。<u>總務處應協助於校園各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u></p>	<p>第三條 本校為全面禁止吸菸校園，<u>但為逐步達成無菸校園之目標，得於校區適當地點暫設室外吸菸區，並公告周知。</u></p>	<p>調整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菸品，<u>禁止張貼菸品廣告</u>，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菸品，<u>除吸菸區外</u>，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調整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u>於本校校內</u>吸菸者均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對於<u>經</u>規勸、制止而拒不合作者得<u>向本校</u>舉發。辦理<u>各項</u>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並對<u>於本校校內吸菸者</u>具勸阻之責。<u>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對於舉發</u></p>	<p>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u>具</u>對違法吸菸者規勸、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辦理<u>各項</u>活動之單位，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注意事項，並對<u>違法者</u>具規勸、制止與舉發之責。</p>	<p>調整條次及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對於本校校內吸菸之累犯者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u></p>		
<p><u>第五條</u> <u>本校受理舉發之單位應視被舉發者之身分報請其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u> 一、教職員工違規案件應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u>經勸阻無效時應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u> 二、學生違規案件應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u>經勸阻無效時，應依「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u> <u>三、委辦廠商及其工作人員於本校校園內應遵守本辦法，如有違反，交由各管理單位予以規勸，經勸阻無效時，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u></p>	<p><u>第六條</u> <u>遭舉發違法吸菸者視其身分報請所屬權責單位，查證屬實後議處。</u> 一、教職員工違規案件，屬<u>違規事實</u>，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勸阻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 二、學生違規案件，屬<u>違規事實</u>，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勸阻無效時依「<u>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懲處。 三、<u>廠商業者違規案件</u>，屬<u>違規事實</u>，報請總務處依<u>契約違約條款</u>處置。</p>	<p>調整條次及修正第三款。</p>
<p><u>第六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